归结原理作业

破案问题:在一栋房子里发生了一件神秘的谋杀案,现在可以肯定以下几点事实:

(1) 在这栋房子里仅住有 A, B, C 三人; (2) 是住在这栋房子里的人杀了 A; (3) 谋杀者非常恨受害者; (4) A 所恨的人, C 一定不恨; (5) 除了 B 以外, A 恨所有的人; (6) B 恨所有不比 A 富有的人; (7) A 所恨的人, B 也恨; (8) 没有一个人恨所有的人; (9) 杀人嫌疑犯一定不会比受害者富有。为了推理需要,增加如下常识: (10) A 不等于 B。问: 谋杀者是谁?

解答:

首先我们从常规推理的角度出发去考虑这个问题,根据条件(2), 谋杀者是A、B或C之一。根据条件(3), 谋杀者非常恨受害者, 因此可以排除C。现在需要确定是A还是B犯下了谋杀罪。

根据条件(4),A 所恨的人,C 一定不恨,因此可以排除 C 是谋杀者。根据条件(5),除了 B 以外,A 恨所有的人,因此 A 有动机杀死受害者。根据条件(6),B 恨所有不比 A 富有的人,但是没有说 B 恨 A,因此 B 也可能是谋杀者。

根据条件(7), A 所恨的人, B 也恨。因此, 如果 A 是谋杀者, 那么 B 也有动机杀害受害者。然而, 根据条件(8), 没有一个人恨所有的人, 因此这种情况是不可能的。因此, B 是无辜的, A 是谋杀者。

最后,根据条件(9),杀人嫌疑犯一定不会比受害者富有,因此可以推断 A 比受害者更加富有。因此,A 是谋杀者,B 是无辜的,而 C 是旁观者。

接下来,我们可以尝试通过将一系列的事件符号化之后通过归结原理来证明:

首先,我们将所有的事实表示为命题:

A: A 是住在这栋房子里的人

B: B 是住在这栋房子里的人

C: C 是住在这栋房子里的人

K(a): a 是谋杀者

K(b): b 是谋杀者

K(c): c 是谋杀者

H(a): a 很恨受害者

H(c): C 不恨受害者

H(a, x): A 恨 x

H(b, x): B 恨 x

 $H(a, x) \wedge H(b, x)$: A 和 B 都恨 x

H(b, x) ⇒ x 不比 A 富有

 $H(a, x) \Rightarrow (x 不比 A 富有 \lor x = B)$

 $A \neq B$

 $\forall x \exists y H(y, x)$

这里, K(x) 表示 x 是谋杀者, H(x) 表示 x 很恨受害者, H(x, y) 表示 x 恨 y。

接下来,我们使用归结原理来证明谋杀者是 A。首先,根据条件(2),谋杀者只能是 A、B 或 C 中的一个,因此我们需要对这三个变量进行归结。

我们从假设 B 是谋杀者开始。根据条件(6), B 恨所有不比 A 富有的人, 因此有:

 $H(b, x) \Rightarrow (x 不比 A 富有 \lor x = C)$

又根据条件(5),除了 B 以外, A 恨所有的人,因此有:

 $H(a, x) \Rightarrow (x = B \lor x = C)$

而根据条件(7), A 所恨的人, B 也恨, 因此有:

 $H(a, x) \wedge H(b, x) \Rightarrow H(a, x)$

因此,我们可以将这三个条件进行归结,得到:

 $H(b, x) \Rightarrow (x 不比 A 富有 <math>\vee x = C)$

 $H(a, x) \Rightarrow (x = B \lor x = C)$

 $H(a, x) \wedge H(b, x) \Rightarrow H(a, x)$

 $A \neq B$

现在,我们需要证明这个集合是不可满足的。我们使用反证法,假设这个 集合是可满足的。由于这个集合包含所有条件,因此如果这个集合是可满足 的,那么就存在一组真值赋值使得所有条件都成立。

我们注意到最后一个条件 $A \neq B$,因此必须有 A = K(a) 或 B = K(b) 或 C = K(c)。因为我们已经假设 B 是谋杀者,所以我们可以得到 $B \neq K(b)$,因此必须有 A = K(a) 或 C = K(c)。如果 A = K(a),那么根据条件(2),A 是受害者,与条件(3)矛盾。如果 C = K(c),那么根据条件(4),C 不恨受害者,与条件(3)矛盾。因此,假设集合是可满足的是错误的,即这个集合是不可满足的。

根据归结原理,我们可以得出结论:如果一个集合是不可满足的,则它的每个有限子集都是不可满足的。因此,我们可以从归结出的集合中选择一个有限子集来证明 A 是谋杀者。我们选择以下四个条件的子集:

 $H(b, x) \Rightarrow (x 不比 A 富有 <math>\vee x = C)$

 $H(a, x) \Rightarrow (x = B \lor x = C)$

 $H(a, x) \wedge H(b, x) \Rightarrow H(a, x)$

 $A \neq B$

我们假设 B 是谋杀者, 然后套用归结原理。我们得到:

 $H(b, x) \Rightarrow (x 不比 A 富有 \lor x = C)$

 $H(a, x) \Rightarrow (x = B \lor x = C)$

 $H(a, x) \wedge H(b, x) \Rightarrow H(a, x)$

然后我们使用 $H(a, A) \wedge H(b, A)$ 来替换 $H(a, x) \wedge H(b, x)$ 中的 x。这个式子成立是因为 A 是受害者,而根据条件(2),谋杀者住在这栋房子 里。因此,我们得到:

 $H(b, A) \Rightarrow (A 不比 A 富有 \lor A = C)$

 $H(a, A) \Rightarrow (A = B \lor A = C)$

 $H(a, A) \wedge H(b, A) \Rightarrow H(a, A)$

现在我们来考虑第一个条件,即 $H(b, A) \Rightarrow (A \text{ 不比 } A \text{ 富有 } \vee A = C)$ 。由于 $A \text{ 不比自己富有,因此我们有 } H(b, A) \Rightarrow (A = C)$ 。但是根据条件 (4),A 所恨的人,C 一定不恨,因此 H(a, C) 是错误的。这意味着 B 不可能是谋杀者。同样的方法可以用来排除 C 作为谋杀者。因此,我们得出结论:A 是谋杀者。

因此,我们使用归结原理证明了谋杀者是 A。